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一致认为：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署：

邓志毅 _____ 刘喜旺 _____ 李 勇 _____

刘奕华 _____ 朱 娟 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刘喜旺 _____ 李 勇 _____ 曾庆远 _____

林泽钊 _____ 贾辽川 _____ 高庆斌 _____

陈朝阳 _____ 郑彩云 _____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